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

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營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
(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1、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 2、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
(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八、屠宰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外展農務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一、雙語翻譯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

人申請者，免附）。

-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三、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四、中階技術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

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五）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

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

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1 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1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

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九)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十五、旅宿服務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 (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九)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四)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應檢附)。

(五) 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七)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加附：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

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八) 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1、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 2、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

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 （五）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六）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七)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十二)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三)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九、旅宿服務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二)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

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
- （二）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 （三）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

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四)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四條}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八條}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

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附表五：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屠宰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條聘僱之外國人。

（二）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五十一條}} \right) + \left(\frac{\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text{各款提高比率}} \right) \right]$$

或

$$\left[\left(\frac{\text{審查標準}}{\text{第五十條第一項}} \right) + \left(\frac{\text{各款提高比率}}{\text{各款提高比率}}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附表六：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聘僱之外國人。
- （二）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 \left(\frac{\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text{提高比率}}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

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